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聯席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聯合向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內。

警告：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陶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